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290.7—2016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7部分：织绣

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—
Part 7: Textile and embroidery

2016-12-13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前言 | 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审核程序 | 1 |
| 5 审核内容 | 1 |
| 5.1 确定范围 | 1 |
| 5.2 认定文物 | 1 |
| 5.3 判定文物年代 | 1 |
| 5.4 评定文物价值 | 2 |
| 5.5 审核标准 | 2 |
| 5.6 审核结论 | 2 |
| 6 审核文件 | 3 |
|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| 3 |

前 言

GB/T 33290《文物出境审核规范》目前包括如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度量衡；
- 第 3 部分：法器；
- 第 4 部分：仪器；
- 第 5 部分：仪仗；
- 第 6 部分：家具；
- 第 7 部分：织绣；
- 第 8 部分：陶瓷；
- 第 9 部分：生产工具；
- 第 10 部分：金属器；
- 第 11 部分：明器；
- 第 12 部分：钟表；
- 第 13 部分：兵器；
- 第 14 部分：漆器；
- 第 15 部分：乐器；
- 第 16 部分：笔墨纸砚；
- 第 17 部分：烟壶和扇子。

本部分为 GB/T 33290 的第 7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浙江管理处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马争鸣、柴眩华、周刃、周永良、王牧、梁秀华。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

第7部分：织绣

1 范围

GB/T 33290 的本部分规定了织绣类文物出境审核程序、审核内容、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。
本部分适用于织绣类文物的出境审核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3290.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部分:总则
文物出境审核标准(文物博发[2007]30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3290.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织绣 textile and embroidery

用丝、麻、棉、毛等纤维,通过织造、刺绣等工艺制成的作品。

3.2

缂丝 Kesi; Chinese silk tapestry

中国传统的丝织工艺,采用“通经回纬”法缂织后形成花纹的织物。

4 审核程序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中的规定。

5 审核内容

5.1 确定范围

织绣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:

- a) 1949 年以前的各种服饰、织物、绣品、缂丝、地毯与挂毯等(包括匹料、残片等);
- b) 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织绣类文物。

5.2 认定文物

依据织绣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,认定是否为文物。

5.3 判定文物年代

5.3.1 概述

依据款式、纹样、色彩、工艺、产地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。